



神农谷 罗玉珍摄

本版各栏目投稿邮箱
zzrbsg@163.com

适合隐居的地方:炎陵神农谷(下)

林疏



昨天在山中转过,今天上午,我走到一户人家的路边,看到一些野花野草,一些自家种的辣椒南瓜和紫苏。有位老人在跟他的老伴儿一起晒笋干,笋子应该是清早刚到山中竹林里弄来的,我拿起来闻了闻,真香啊,是那种刚从土里冒出来的新鲜的带着竹叶的香气。我跟他们打了个招呼,聊了几句,他们招呼我进屋坐坐,我说不,我想着帮他们剥笋子,烧水煮笋子。他们说我是客人,不好意思让我做事,就让我坐在那儿看,还拿出自家种的花生菜瓜子和水果招待我,在那户人家待了半个上午。回去时他们还送了我一筐鲜笋,我要给钱,他们不收。真是淳朴善良的一家。

正因为如此,我有时从神农谷出来,会开着车到附近的村子溜达,看他们的鸡鸭和菜地,看老人在树下乘凉聊天喝茶,这种惬意,真是让人感动。在城里虽然有很多的娱乐项目,有公园、商场、购物街、小吃街、电影院、超市,但是我年纪大了,越来越喜欢这种悠然自得的生活,我喜欢看到老人们在了一起身处田园谈天说笑的乐趣。

我太喜欢这里的人了,不仅是因为他们热情地赠送了我一些礼物,还因为他们对待生活的那种热忱。我在生活中看到的太多人拼命地忙碌,耽误了健康和快乐,好像永远都不满足于现在的生活。而这里的人不一样,他们生活节奏很慢,很悠然自得,做事不急不缓,凡事随心所欲,仿佛有一种悟透人生的智慧。

山中最灵动的,莫过于水。神农谷的水,无一不是清澈至极的。在这里,你可以看到清澈得像空气一样的水。无论溪水、河水、瀑布,全都那么干净。若不是山干净,水自然也不会如此干净。

还未见溪流,先闻其声——淙淙潺潺,时急时缓,像是山在低语,循声而去,拨开一丛灌木,眼前豁然开朗了一道清溪自石缝间奔涌而出,水很清,可见到底下的卵石,青的、褐的、白的,圆润光滑。蹲下身去捧了几口水喝了,清甜冰凉,沁人心脾。溪边生着几丛野艾草和水仙,水中有小鱼欢快地游着,水中倒映着树的影子。据说山中有一种树叶能拿来煮豆腐,说是豆腐,其实是凉粉,跟

散文

故乡的枇杷

汤媛姣

农历四月,正是枇杷成熟的时节。金黄饱满的果实,有的高高挂在枝头,有的藏在树叶丛中,像一颗颗耀眼的明珠,又似一个个毛茸茸的小球,煞是可爱。

品尝着这酸酸甜甜的枇杷,思绪不禁飘回到小时候。我的家乡在涪江河畔的一个小村庄,屋后有一棵高大的枇杷树。自我懂事起,就记得这棵树每年春天都会绽放一树黄白色的小花。花谢之后,便结满了小小的青色的枇杷果。随着农历四月的到来,这些果子渐渐由青变黄,最后变得金黄金黄,散发着诱人的清香。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催妈妈:“枇杷枇杷!我想吃枇杷啦!”妈妈则会温柔地回应:“再等几天,等果子成熟些再摘。”那时的我个子矮,即便伸长手也够不着枇杷,只能眼巴巴地望着那黄色的果实,馋得口水直流。

一天大清早,我还在睡梦中,就被妈妈从被窝里拽了出来:“走,摘枇杷去。你爸已经架好梯子,你哥已经上树啦!”我立马一骨碌爬起来,拿起竹篮就往树下跑去。爸爸在树下稳稳地扶住梯子,哥哥则像只敏捷的猴子般爬到了树杈上。只见他拿着长把钩子,轻轻将挂满果实的树枝钩向怀里,先摘下一颗大枇杷,剥了剥皮就塞进嘴里,连连赞叹:“好吃,真好吃!”“哥,我也要!”我急切地喊道。“好啊!”哥哥应着,小心地折断一枝结满果实的树枝,用钩子轻轻放下来。我在下面稳稳接住,摘下一颗,迅速剥开皮塞进嘴里。那果肉水灵灵、甜滋滋的,美味极了。我又剥了两颗,分别送到爸爸和妈妈口中,他们也笑着说:“熟了熟了,新鲜着呢!”

爸妈一边提醒哥哥小心点,别摔着,一边叮嘱他千万不能让枇杷掉地上,因为摔烂了就不好吃了。哥哥灵巧地摘下一簇簇枇杷果,放入背后的竹篮。摘满一篮,就放下来,再爬上另一个树杈继续摘。越是向阳的一面,果实越多,果肉也越甜。

当哥哥摘了满满几竹篮枇杷后,爸爸妈妈仔仔细细地挑出饱满的分装好,吩咐我们兄妹俩给爷爷爷爷、叔叔家、春伯伯家、枣香婶家、蜜桃家,每家送去一小筐。每年都能让

果冻一样,叶子的名称我记不得很清楚,还有人说是桑叶也能做,我同事说有一回在他租住的农家乐老板家吃过,我倒没有吃过神农谷的绿豆腐,但吃过他们当地人用蒜蓉果晒干后做的凉粉,说是手搓蒜蓉果的籽儿做成的,在城里的凉粉加料的话十来块一碗,不如我在神农谷吃的那么好。

又到山中随意走了很久,认识了很多植物,看到了一百多岁的树就有无数棵了,还有很多没见过的花草,一个地方开发得不是那么频繁和夸张,也是有好处的,就是生态仍然很纯粹,很丰富,很优美,一点也没被破坏,自然界的生灵都在这里快乐地生长。

再往上走,就能看到瀑布。它像挂在山上的一块洁白的纱布,在风中飘荡。我们还要继续看,继续领略这里的美。

苔藓极厚,踩上去如地毯,青翠欲滴,仿佛一捏就能挤出水来。走着走着,雾终于散了。沿着石阶向上,愈走愈陡。石阶久经风雨,缝隙里钻出几株倔强的野草。行至半山腰,汗已湿透后背,寻了块平坦的石头坐下歇息。

回望来时路,群山在脚下。远处的村落成了黑点,风从谷底卷上来,带着松脂和野草的香气,吹得人衣袂翻飞,恍若置身云端。

下山时,日头已偏西。光线将树影拉得老长,溪水依旧流淌,只是此时的水泛着夕阳的金光,像是撒了一把碎银子。山风渐渐凉了,草木的气息愈发浓郁,混合着泥土的腥甜,深吸一口,竟有些不舍。但看着暮色已悄然笼罩,不得不往外走,山影如墨,层层叠叠,渐次隐入黑暗。回民宿的路上,觉得身心舒畅,心胸也豁然开朗。

神农谷哪里都好,唯一让我觉得有点遗憾的就是离株洲市区有点远,不过现在年纪越来越大,越来越对山水和偏远之地有了别样的喜爱。可能是辛劳热闹了大半辈子,该去的地方也去了,该看到的人间繁华热土也看过了,一处山水宁静清幽之处,更让我安心。

虽然我在城市里生活了四十多年,工作也都顺心如意,去过的地方不少,但最喜欢的还是乡村。我小时候也在乡村生活过几年,现在想起来,竟是如此遥远的往事了。我最大的愿望还是退休后回到乡村,到一个民风淳朴山清水秀的地方生活。神农谷就是一个地方,适合那些有钱了不需要在外面打拼奋斗,或者已经退休的人去养老和长住,因为那里的生态实在是有益身心。

小说

我来了

刘平

他们曾经相恋两年,现在他们只是普通同学、朋友。至少梁晶晶心里是这么认为的。

“杜林心里咋认为的呢?”梁晶晶想,“也许,在他心里,现在我们只是普通同学,连朋友都算不上。”想着,右嘴角轻轻往左一撇,牵起一丝无奈的笑容。

但梁晶晶还是把杜林当朋友,忘不掉的朋友。他们两年的恋情不温不火,像一粒种子刚发出一点芽就停止了生长,一直保持那种状态。他们约会的频率很低,但就这样杜林还几乎每次都迟到。他在啃书,不是在图书馆就是在宿舍。杜林迟到了就憨厚地说一句话:“我来了。”好像他就会说这一句话。

梁晶晶说:“杜林,你迟到了就不会道个歉?”

杜林憨笑着说:“来了就是了嘛。就迟到一点。”

也许,因为杜林这样的性格,他们的恋情才一直不温不火。

梁晶晶给杜林取了个外号,叫“我来了”。梁晶晶叫他外号的时候,杜林还是憨笑,仿佛梁晶晶在表扬他。

师大硕士毕业后,如果杜林也留在城里,他们很可能会走到一起。可杜林铁了心要回到他的老家。师大所在的城市离杜林老家的县城有一千两百多公里,杜林老家离县城还有五十多公里。杜林说的。

梁晶晶说:“你一个硕士,回那个山沟沟干啥?”杜林憨笑着说:“山沟沟更需要硕士。”

梁晶晶铁了心要留在城里。

在这座大城市,小学教师也需要硕士学位。不久,梁晶晶成了一名小学教师。半年后,经人介绍,梁晶晶认识了一个男人。那个男人是做茶叶生意的,很有钱,人也帅,认识五个月,他们就结婚了。

大房子、车子、名牌服装、化妆品,梁晶晶都有了。

娘说:“女人嫁汉,穿衣吃饭。”看着一夜之间拥有的一切,梁晶晶想:“女人的一辈子大概就是这样的吧。”

梁晶晶仍然跟杜林保持着微信联系,但都是她找杜林,杜林从不找她。“在干啥呢?”梁晶晶习惯这样跟杜林聊天。

过了很久杜林才回复:“刚才辅导学生作业,没注意微信。”

梁晶晶已经习惯了,杜林十有八九都不会马上回复。他像特别忙的样子,辅导学生作业、家访、护送学生回家……有时候,是在帮家里干活。“偏要回去,自找的。”梁晶晶想,心里沉沉地叹了口气。

那天,梁晶晶让杜林拍点他们那里的图片给她看,直到傍晚,杜林才发过来几张图片:连绵不绝的群山,山上满是树,山坡上一座白墙灰瓦的院子,院子里飘扬着一面红旗。杜林说:“那个有国旗的院子就是我们的学校。”

杜林还说:“我老家漂亮吧?”

梁晶晶对那样的环境并不陌生,她的老家也在一片山沟里。她不觉得那有啥漂亮的,生活在那里,只有吃不完的苦、受不完的苦。

“你保重身体。”梁晶晶说。杜林回复一个“ok”的手势。

丈夫翻看梁晶晶的手机,发现了她跟杜林的聊天记录。丈夫反复质问他是谁,脸色很难看。为了息事宁人,梁晶晶妥协了,把杜林从电话通讯录和微信里删除了。但她心里把杜林的电话号码牢牢记住了。

梁晶晶只有妥协。家里的一切都是丈夫给她的。

上班、下班、逛街……日子一天天过,平平淡淡的。这天,梁晶晶无意间刷到一条视频,一个地方发生山洪泥石流。看着那可怕的景象,梁晶晶的心骤然收紧了,就是麻柳沟,杜林所在学校的地方。

梁晶晶担心杜林的安全,赶紧给他打电话,不通,又打,还是不通,接连打了好几次,都不通。梁晶晶心里急得不行,决定去看看,就马上买了第二天上午八点半的高铁票。

第二天上午,梁晶晶坐高铁到了杜林老家的县城,又坐公共汽车到镇上。这时候已经是傍晚六点了。在镇上住了一夜,第二天一大早草草吃了点东西,梁晶晶就雇了一辆摩的去了麻柳沟。

去了才知道,泥石流是半个月前发生的。现在已经开始清理现场、疏通河道、加固堤岸、浇筑护坡。远远看见那个被泥石流毁了一半的院子,梁晶晶心里又收紧了。“学生出事没有啊?”梁晶晶向人打听。

“学生都没事,临时转到村委会上课去了。”一个人打量着梁晶晶,说。

梁晶晶又打听杜林的情况,一个女人抹着泪把梁晶晶带到旁边林子里一座新坟前。坟前摆放着很多野花,碑上刻着杜林的名字。女人哽咽着说:“为了救学生,杜老师……”

看着碑上那个冷冰冰的名字,梁晶晶泪如泉涌。

不知过了多久,梁晶晶拭去脸上的泪,认真地对地下的杜林说:“杜林,我来了!”顿一下又说:“你的课,我上来!”

梁晶晶决定留下来,回去就办手续。她已经没有别的牵挂,因为丈夫在外包养女人,她于三个月前就跟他离婚了。

旧事

楼顶睡觉

谭智勇

每到炎炎夏日,我便禁不住想起四十年前的夏天在楼顶睡觉时的情景。

那年夏天的小暑前后,天气热得有点异常,白天最高温度达四十度,即使到了晚上,宿舍里依旧是闷热如蒸笼,躺在床上浑身冒汗。那个时候,在我们这个偏僻的小地方,别说空调,连电风扇也不多见。

厂里的住宿楼是一栋三层的平顶楼房,一楼住着成了家的男女职工,二楼住着单身的女职工,三楼住着单身的男职工。半夜时分,大家想睡却又热得无法入睡时,住在三楼、爱说爱笑爱唱爱动的小易站在楼梯口大声喊道:“女士们、先生们,我刚从楼顶下来,楼顶上凉快,凉快。我们一起去楼顶睡觉去。”一楼、二楼、三楼顿时叫好声一片,大家纷纷用席子卷着被子和枕头朝楼顶走去。

上到楼顶,一阵凉风袭来,身心顿觉舒畅。有人禁不住欢呼雀跃,有人不管楼顶的水泥板干不干净,赶紧将席子铺开,躺上面大呼舒服舒服。住宿楼坐北朝南,大家都朝北脚朝南地躺着。单身男人不约而同躺在楼顶西边,单身女人不约而同躺在楼顶东边,结了婚的男女带着孩子躺在楼中间,有两个十八九岁、胆子有点小的女孩子原打算躺在楼顶凉快一会儿便下去睡觉,但当地俩看到老唐夫妻俩也来到楼顶睡觉时,便安心睡下。

老唐是转业军人,在部队当连指导员,在厂里任管后勤的副厂长。老唐中等身材,腰板笔直,说话震耳,走路生风。老唐一家四口,夫妻俩加俩女儿,家里有一台电风扇,夫妻俩让给俩女儿吹,自己到楼顶睡觉。

一颗流星划过,年过半百的老卢说:“天上掉颗星,地上少个人。”

二十多岁、下班后喜欢看小说的小吴说:“流星乃自然现象,你莫在这里宣扬迷信。”

老卢连忙说:“我常听老人们这么说,我只是随口这么一说,你莫在网上线。”老卢翻了个身,面朝老唐,说“你评评评?”

老唐听后说:“这两天大家都被暑热折磨得没睡好,今天时候不早了,大家都不要再打困讲了,好好睡觉,养好精神,明天上班就有劲。”楼顶上没有人再说话,不一会儿便呼呼声一片。我早就上下眼皮打架了,也很快进入了梦乡。

我上楼顶时,仗着自己才十几岁,身体好,只穿了背心 and 短裤,只拿了席子和枕头,没拿盖的。一觉醒来,感觉身上有点凉。我懒得下去拿盖的,便蜷缩在席子上。几分钟后,老唐走过来,将一床薄被套盖在我身上,我连忙坐起来问老唐:“你给我盖,你自己盖什么?”老唐指了指他妻子说:“我们带了两床,我们两人盖一床也够了。”老唐朝我打了两下手势说:“快睡下,睡好了明天上班才有劲。”

天刚蒙蒙亮,女人们可能是怕别人看见他们没有梳洗的模样,悄悄地下去了,男人们则睡到东边见红才下去。

太阳出来,楼顶上的人都走了以后,老唐拿着一把竹扫帚来到楼顶,将楼顶打扫得干干净净。

第二天晚上,小易八点多钟就来到楼顶,用手触摸楼顶的水泥板,自然,还是凉凉的。快十点多时,小易在楼梯口大声喊道:“女士们、先生们,水泥板凉了,快上来睡觉吧。”大家都像昨晚一样用席子卷着被子和枕头,争先恐后地来到楼顶躺着。可能是昨晚大家都睡得好,加上今天的时间还不算太晚的缘故,楼顶上叽叽呱呱一片,话题各不相同,男的喜欢谈天下大事,女的喜欢说鸡毛蒜皮、家长里短的小事。楼顶上不时有各种笑声响起。有人说了一句“笨话”,老唐立马厉声喝道:“楼顶上这么多黄花仔子、黄花妹子,你要讲脏话,就到你家里的被子里去讲,不要在这里污染环境。”

小易紧接着说:“老唐说得对。”小易稍稍停顿了一会儿说,“我给大家唱一首《草原之夜》,好不好?”

“好。”老唐带头拍响了巴掌。

接下来的夜晚,楼顶上再也没有一个人讲过一句“笨话”,倒是经常有欢声笑语和歌声在楼顶上响起,随着徐徐凉风飘向远方。

很多年过去了,我还是怀念当初在楼顶睡觉的日子。

记事本

夏日灌土狗

明光暗影

因父母在山区水电站工作,我整个年少时期都是在大山里度过的。

小时候过着真正“开门见山”的日子,相伴成长的是——开门便能见到各种叫得出名或叫不出名的野花野草,虫鱼鸟兽。

俗话说“山人自有妙计”,山里人的玩乐并不比城里人少,只是玩法大不相同。

回想儿时,有好多好玩的事物,现摘取一二,以绘读者。比如在炎炎夏日里,我们小孩子除了光屁股钻进水库里凉快之外,最痴迷的事就是“灌土狗”。

这里所说的“土狗”,并不是学名为中华田园犬的狗,而是跟蟋蟀长得超像的一种昆虫。主要栖息在泥土之中,以打洞为居。

土狗比蟋蟀个头稍大些,头呈圆锥形较坚硬,前足强壮,类似于螃蟹脚中的蟹足,长有铲形的脚爪,大概是以此才能够在泥地里开掘挖土钻洞。土狗还有对薄薄的翅膀,据说能飞,但我没见过它们飞起过。最奇怪的是,土狗除了头上有两根须,屁股那也有两根尾须,看起来有些滑稽。

后来查资料,才知道小土狗的正式名为蟋蟀。

在夏天里,土狗很活跃,我们这些熊孩子就蠢蠢欲动,打算用水去灌土狗。

先是要找到土狗的洞,这个其实不难,在泥地上,见到堆起一撮“小坟头”形状的细微泥土之处就是了。用手掌轻轻拨开这层尖尖角的泥土堆,再用根小树枝在这个地方插一插,土狗的洞口便显露无遗了。

接下来,大家就会兴奋地拿来装水的水瓶子或舀水的水瓢,一股脑儿地往洞口里灌水。有时半瓶子都不管用,就有洞浅的小土狗湿淋淋垂头丧气地慢慢爬了出来;有时来回取了好几瓶子都灌不出来,当你正纳闷地往四处看看时,才发现不远处也有一个洞口,大概小土狗已从一个洞里逃之夭夭了。原来,土狗也会像兔子那样狡兔三窟啊——一个洞里还会连着另外一个洞。

看到被灌出来的土狗,我们都像得胜的将军一样,得意洋洋地把它们当打败仗的“俘虏”,统统抓进纸盒子里。本觉得它们长的跟蟋蟀相似,以为可以看一场斗蟋蟀式的大战。然而,结果让人失望的很,土狗们只是互相盯着,并不打架,又盯了一会儿,觉得实在没趣,我们就把盒子里的土狗倒出来,扔在草丛中,任由它们走了。但个别不幸的,可能会被路过的母鸡当作了腹中美食。

如今,生活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,是再也不会见到土狗的了。

我有些想念儿时的夏天,想念那一个个跪在泥地上,掀起屁股全神贯注地灌土狗的小伙伴们。